

計程車客運業查核結果			
時間	110年8月11日及 110年12月24日	名稱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會查單位		查核內容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縣稅務局		<p>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登載內容正確。</p> <p>二、有設置車輛與駕駛人清冊。</p> <p>三、加入駕駛人皆具備合格職業駕駛執照。</p> <p>四、加入駕駛人皆具備合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p> <p>五、加入車輛皆有定期檢驗。</p> <p>六、加入車輛皆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及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旅客責任險。</p> <p>七、具備24小時錄音功能，並記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派遣資料。</p> <p>八、設有申訴專線並由專人處理。</p> <p>九、提供遺失物查詢招領。</p> <p>十、經營多元計程車客運服務並按月提送營運資料。</p> <p>十一、無發現連續3個月多元計程車未營運情事。</p>	
查核結果		<p>經會同嘉義縣稅務局查核該公司計程車客運服務營運情及多元計程車服務，查核結果符合「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之規定。</p> <p>一、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24小時自動記錄計程車牌照號碼、車輛編號、日期、時間、載客狀態及車輛定位座標等資料(各車皆配有GPS定位車輛位置，即時傳送位置供公司派遣車輛)，並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p> <p>二、每日皆有依規定記錄車輛派遣資料並留存。</p> <p>三、公司設有申訴電話55178，並有專人處理。</p> <p>四、近6個月之統計資料供查核。</p> <p>五、叫車電話、通話費率及收費方式等相關資訊街有陳報本所並刊登於本所網頁。</p> <p>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皆有顯示於椅背明顯處。</p> <p>七、營運資料定期陳報(多元計程車)。</p> <p>八、遺失物招領專人服務。</p> <p>九、強制險及乘客險皆有依規定投保。</p>	

計程車客運業及客運服務業查核結果			
時間	110年8月19日及 110年10月22日	地點	梅花汽車交通有限公司(附設無線電臺)
會查單位		查核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		本次辦理年度定期督導作業，主控室功能符合規定，機件設備與執照相符。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登載內容正確。 二、有設置車輛與駕駛人清冊。 三、加入駕駛人皆具備合格職業駕駛執照。 四、加入駕駛人皆具備合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五、加入車輛皆有定期檢驗。 六、加入車輛皆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及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旅客責任險。 七、具備24小時錄音功能，並記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派遣資料。 八、設有申訴專線並由專人處理。 九、提供遺失物查詢招領。 十、無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查核結果		<p>經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公司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共同查核，查核結果符合「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及「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卡帶記錄話務內容(含代號、日期及時間)，24小時自動錄音，保存一周。 二、以派車留言單記錄派遣資料(含客戶性別、上車地點、派遣車輛代號及下車地點)，每日並有專人紀錄。 三、設有申訴電話2237722，電話有專人及時處理，並設有乘客申訴電話登記簿，處理結果詳實記錄。 四、設有電臺通話紀錄表(按日、按月統計保留6個月以上)，統計有效派車次數。 五、車隊名稱、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叫車收費方式，相關資訊刊登本所網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相關資訊上。 六、公司設有尋失物電話登記簿協助乘客尋找失物 七、設有尋人、車電話登記簿，協助乘客尋找親屬或朋友位置，及時配合員警並提供相關協助。 	

計程車客運業及客運服務業查核結果			
時間	110年8月19日及 110年10月22日	地點	蘭潭汽車交通有限公司(附設無線電臺)
會查單位		查核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		本次辦理年度定期督導作業，主控室功能符合規定，機件設備與執照相符。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p>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登載內容正確。</p> <p>二、有設置車輛與駕駛人清冊。</p> <p>三、加入駕駛人皆具備合格職業駕駛執照。</p> <p>四、加入駕駛人皆具備合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p> <p>五、加入車輛皆有定期檢驗。</p> <p>六、加入車輛皆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及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旅客責任險。</p> <p>七、具備24小時錄音功能，並記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派遣資料。</p> <p>八、設有申訴專線並由專人處理。</p> <p>九、提供遺失物查詢招領。</p> <p>十、無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p>	
查核結果		<p>經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公司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共同查核，查核結果符合「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及「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p> <p>一、以卡帶記錄話務內容(含代號、日期及時間)，24小時自動錄音，保存一周。</p> <p>二、以派車留言單記錄派遣資料(含客戶性別、上車地點、派遣車輛代號及下車地點)，每日並有專人紀錄。</p> <p>三、設有申訴電話2237722，電話有專人及時處理，並設有乘客申訴電話登記簿，處理結果詳實記錄。</p> <p>四、設有電臺通話紀錄表(按日、按月統計保留6個月以上)，統計有效派車次數。</p> <p>五、車隊名稱、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叫車收費方式，相關資訊刊登本所網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相關資訊上。</p> <p>六、公司設有尋失物電話登記簿協助乘客尋找失物</p> <p>七、設有尋人、車電話登記簿，協助乘客尋找親屬或朋友位置，及時配合員警並提供相關協助。</p>	